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483號

原　　告　九鼎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輝

被　　告　邱詠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判令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三輛車子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、AWA-0572、ASA-2503，下合稱系爭車輛）返還於原告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 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 元＋280,000 元＋200,000 元＝630,000 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君燕